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1s2018-A29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春奇 董事长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54,315,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5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54,271,4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4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江苏竹辉律师

事务所李国兴和吴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逐项审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选举刘春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74,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9,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选举朱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74,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9,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选举胡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74,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9,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选举周成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74,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9,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选举俞雪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74,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9,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选举钱国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324,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99,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9%。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选举包虎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74,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9,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选举毛玮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74,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9,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选举俞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74,9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9,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选举彭忠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74,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9,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选举梁俪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74,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9,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选举韩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74,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9,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选举王安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74,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9,8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国兴、吴飞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